



## 睢宁县人民法院

### 关于七、八两月分工作情况报告

法秘字第 1 3 号

县委、人委、中院、高院：

7月分是全日制的“五反”学习，一早一晚办一些急办的工作。基本上没有做民事审判工作；为了及时打击敌人破坏活动，对检察院起诉的刑事案件抽力量，挤时间，及时地进行审判。“五反”运动第一阶段于8月5日告一段落。从8月5日至15日进行了干部考查了解，调正工资工作。从8月15日开始刑、民案件审判工作。现将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7、8两月分共受理刑事案件53件，其中投毒暗害1件，造谣破坏3件，地主复辟5件，历史反革命1件，偷盗2件，强奸6件，奸淫幼女3件，投机倒把5件，侵占军婚7件，重婚6件，妨碍家庭3件，伤害3件，逼死人命3件，致死人命2件，贩卖人口1件，违法乱纪2件，贩卖毒品1件，伪造印信1件，破坏生产1件，贪污1件，纵火1件。

从收案情况来看，由于睢宁灾害严重，部分群众思想动荡不安，盗窃分子犯罪活动比较严重；反坏分子造谣破坏，诈取财物也非常突出。如姚集公社诈骗犯贾元胜自称是黑龙江省林业局干部。为了骗取群众钱财，曾在本县和邳县的部分地区，捏造“招生”的谣言。不少青壮年和基层干部信以为真。李漫大队李庄生产队会计林照之听到谣言之后，盲目外流，价值100余元的衣物被骗卖掉。据公安局调查统计，贾犯已诈骗百余人，仅骗取衣物折款达115元。为了及时打击敌人现行破坏活动，清理现有积案，公、检、法三个部门统一组织力量，在检察长周保殿同志统一领导下，进行案件排队，各自加强各部门案件清理工作。因此，对刑事案件基本上做到了及时审判。7、8月分共计审结了刑事案件57件，其中现行反革命1件，造谣破坏4件，地主复辟6件，历史反革命2件，盗窃6件，强奸3件，奸淫幼女2件，奸污妇女1件，拐带妇女1件，投机倒把3件，

侵佔軍婚 7 件，重婚 3 件，虐待 2 件，妨礙家庭 9 件，傷害 2 件，賭博 1 件，致死人命 2 件，破壞生產 1 件，遺火 1 件。於此期間，先後組織規模較大的宣判會議 4 次，計宣判各類罪犯 29 人，受教育群眾萬餘人。宣判會議有力地打擊敵人破壞活動，教育了群眾。我院於 8 月 28 日在姚集召開宣判大會，宣判了現行反革命犯 3 名、扒竊犯 1 名、偷盜犯 3 名，到會群眾 600 餘人。會後組織群眾座談討論，在討論中，青年大隊王庄生產隊杜常生說：“劉開順、李常愛才廿多歲，野心不小，搞暴動，想推翻共產黨，這還了得”。會場 50 餘人都表示要提高警惕，防止敵人破壞活動。宣判會議震懾了敵人，給農村一般拿摸庄稼、集鎮一般的投機倒把的人很好教育。扒竊犯陳學端參加宣判會議後，即主動找隊長說：“往天我頭腦發熱，見財起意，扒了錢怪得味，今天法院宣判扒手李宜海有期徒刑八年，就是我的影子。我今後一定做到凍死迎風站，餓死也不做賊了。”組織姚集街上投機倒把分子座談時，有 37 人主動交待了違法犯罪行為。投機倒把分子林化松、吳瑞勝交待販賣滷 336 斤、烟 12 條，高價出售，牟取非法利潤 500 餘元；李雲濤交待去年從蘇塘換松木制口棺材賣 1000 元。

7、8 兩月分共受理民事案 91 件。其中：離婚案 71 件，婚姻糾紛 12 件，債務糾紛 2 件，房屋糾紛 4 件，撫養糾紛 1 件，宅基糾紛 1 件。民事案件中的婚姻案件 83 件，占民事案件收案總數 91 件的 81.12%。經研究認為，睢寧災情嚴重，人口外流情況較為嚴重，婚姻案件仍占民事案件的很大比重。因此，當前對婚姻案件必須積極慎重地處理。7、8 月分共計審結民事案件 61 件，其中婚姻案件 59 件，債務糾紛 1 件，撫養糾紛 1 件。

加強調解組織領導工作。這一時期僅是審判人員在審判活動中注意與調解人員聯繫和業務指導。但對調解人員進行調解工作的情況，存在什麼問題，有什麼要求抓得不全面，由於前一時期傳說區劃的問題，以生產隊為核算單位，對大隊調解工作的領導有了很大困難。據此，我們

在7月6日又召开民政股会议。到会16人，缺席9人，时间一天。在会上除研究讨论了农村一般调解工作的任务，并研究了如何加强基层调解组织的指导和整顿巩固工作。



1963年9月10日